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律師
案例新作
明
的判決
0 件最高
最高行政
案例。
容、判決要
件中未討
律問題。
、進步性、
；侵害判
賃計算；假
假處分。
判決
900 元
Yahoo 拍
賣、E-mail
支票、匯款
恩忠孝(805)
0028988
徐宏昇
律師事務所
iteklaw.tw
893-5620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第1683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法官學院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 討論新修正內容及相關問題
賴院長出席「點亮正義 億起反暴力」活動
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1條自103.1.31施行
蔣次寧獲頒一等司法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2 葛祥林 譯／德國司法與科學之合作
3 徐昌錦／「無常」何時來敲門?
4 智財法院邀袁丹吉教授談美國最新專利案例發展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精進實務運作

法官學院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 討論新修正內容及相關問題

【本刊訊】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就通訊監察業務之聲請範圍、監督執行等皆有重大修正。配合新修正條文公布，法官學院於2月10日至11日舉辦103年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中，除研習通訊監察作業之監察執行、系統技術及操作等實務課程外，並特別討論新修正之通訊監察法規定相關問題，以增進法官對通訊監察業務之瞭解，各級法院刑事庭之庭長、法官及專責人員共58人參加。

法官學院本次邀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主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問題研析」，新北地院樊季康庭長分享「通訊監察作業及監督通訊監察建置執行機關實務－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例」，司法院資訊處王安定科長介紹「2014年度通訊監察系統操作實務－簡介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以及刑事警察局吳坤龍股長談「通訊監察作業流程及管制」。另外，為使研習人員瞭解通訊監察工作執行現況，由該學院呂太郎院長帶隊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參訪，以實地瞭解相關執行機制及科技設備，並討論各項衍生之議題。

其中，蔡副廳長針對通信紀錄與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方式、通訊監察聲請書之記載事項、檢察官與法院受理通訊監察聲請之核復時間、法院駁回通訊監察聲請之依據、期中報告時間、通訊監察之最長期限、通訊監察之證據能力、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可否作為偵審以外之用途，以及通訊監察之救濟程序等，分別就修法前與修法後之規定及實際作業情形進行說明；並就其中疑義與研習庭長、法官及專責人員交換意見。蔡副廳長並說明司法院視導臺北地院等法院通訊監察業務後，提醒法院就通訊監察書相關內容等應再予注意之事項，以使通訊監察業務更為完善。

樊庭長則分享新北地院通訊監察作業及監督通訊監察建置執行之流程及經驗，說明各流程之法律依據及實際執行之重點事項。

王科長簡介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之作業流程，並說明各項資訊安全控管及重要警示設計；另就修法後涉及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所及之層面，如：一人一票制、執行機關每15日報告制、調取通聯紀錄須向法院聲請制、逾期陳報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制及建置監聽流程履歷制度等改變，均對該系統之效能及處理能量造成極大之影響。以一人一票制而言，現行通訊監察書之受監察對象平均約3人，日後系統必須採一人一票制列印成3份，而新增之調取通聯紀錄須向法院聲請之案件量，亦可能與每年聲請通訊監察之案件不相上下，再加上監聽流程履歷制度，評估所增加之業務量約有6倍以上。現行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係於民國96年以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所建置，依此次修法範圍所作之影響評估，對現有資訊系統未來需處理之案件數量及範圍而言，將會難以負荷。為因應修法後所帶來案件量增加及提升系統效能相關配套措施所需費用之困境，司法院正積極設法解決人力及預算不足之問題。

吳股長則說明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相關法規、作業流程及管制機制等。

經過2天的研習，研習人員對通訊監察各項新修正規定，以及對應至執行實務之作業流程皆有更深入的了解，對新法施行後之審理實務有相當助益。

創造光明希望

賴院長出席「點亮正義 億起反暴力」活動



【本刊訊】為響應勵馨基金會全球「點亮正義 億起反暴力」活動，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林錦芳秘書長於2月12日應邀至中正紀念堂點亮第一盞燈，並在雨中與學生共同排出「正義」2個字，象徵為全球10億名受性別暴力剝削（性侵害、家暴……）的婦女點亮正義。

賴院長在活動中強調，反對性別暴力，不只是性別議題，更是人權議題，司法院對此非常重視，除積極充實法庭的設施設備、修正相關規定，努力創造友善的司法環境，保護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及各類暴力受傷害的婦女及兒少的權益外，並持續加強法官及法院同仁性別、反暴力相關教育訓練，積極提升專業職能、平權意識及多元文化的同理心，讓法院充分發揮「點亮正義 億起反暴力」功能，更期待結合司法及各界的力量，為弱勢婦幼創造光明希望。

【又訊】臺東地院張國忠院長2月11日率同少家庭法官及院內同仁一起參與勵馨基金會臺東分事務所舉辦的「一起快閃，點亮正義」活動。在會場主持人賴淑惠主任號召下，參與民眾高舉個人手機點亮燈源，一起排出「JUSTICE」字體，象徵點亮正義。期待透過大眾的共同參與，呼籲終止暴力、關注司法正義，用一個小小的點燈儀式，提醒民眾一起支持友善的司法環境。

張院長也特別感謝勵馨基金會長期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提供貼心的關懷與支持，臺東地院也將持續強化院內友善審判環境，保障弱勢民眾的司法權益。

新修正法律施行

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1條自103.1.31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2月11日發布命令，1月29日修正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1條，定自1月31日施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4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12職等。因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均屬第二審級法院。本次修正增列曾任上開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之規定（第4項），以利資深優秀公設辯護人之留任與調派，並使相關法制更趨周延完備。

表彰貢獻

蔣次寧獲頒一等司法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頒司法院前主任參事蔣次寧一等司法獎章及特等服務獎章，並於2月11日司法院第33次主管會報中由林錦芳秘書長親自頒給，感謝其於工作崗位上的長期付出。



蔣主任參事曾任職法務部（含前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及司法院參事、處長、主任參事等職，於司法機關服務38年餘。任職司法院期間，研擬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綜理憲法法庭相關法制與籌建等事宜、長期擔任司法周刊發行人，以及策劃並編輯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等法制書籍，對司法行政工作長期付出，足資表揚。

司法與歷史的對話

司法文化走廊展出日據法律從業人員史料

【本刊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入西方近代司法制度，奠定了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設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自2月起換展，陳列包括「發布代書人管理規則之件」、「司法代書人法施行於臺灣之件」、「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臺北辯護士會通常總會議事錄」等珍貴史料。

司法文化走廊設於司法大廈三樓貴賓室及其前方通道，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目的在使參訪民眾除感受司法大廈建築之美外，更能瞭解臺灣法制演進歷程，進而深化人權與法治的觀念。為進一步推廣，司法院亦建置「司法文化走廊」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ulture/），以3D環景、圖文對照的方式，並提供關鍵字連結、檢索功能，線上呈現建築之美，展示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法院日據時期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文物，歡迎各界蒞臨參觀。